

Stay Connected... We Care!

VOL. 1507

愛與尊重

文:甘露

吃過早餐,志堅準備出門上班。淑琳從廚房衝了出來:「下班回家路上,記得到乾洗店取回我的禮服哦!」這天特別忙,走出辦公室的時候,已經華燈初放。志堅拖著疲憊的身體,一心想著趕快回家,把太太的吩咐忘得一干二淨。

晚飯間,淑琳問起她的禮服,志堅才如夢初醒,跳了起來:「我現在就去!」一看表,太遲了!乾洗店早已打烊了!淑琳氣得大聲叫嚷:「我就知道你心裡沒有我,你只在乎你的電腦,根本不在乎我!你看!明天我穿什麼去參加妹妹的婚禮?!」 旁邊的兩個孩子被突如其來的叫嚷聲嚇壞了。志堅反擊道:「瞧瞧你說話的模樣,凶神惡煞。有本事妳自己取去吧!」 未等淑琳回過神來,志堅一陣風奪門而出。淑琳孤零零地陷坐在沙發上,淚如泉湧。門外,志堅使勁地抽著香煙——多少次了,還是戒不掉……

這一幕,相信許多夫妻都似曾相識。因著「禮服問題」,淑琳覺得被忽略、不被疼愛,令她傷心委屈。當著孩子面被指斥,志堅深感被踐踏、不被尊重,令他怒火中燒。妻子感覺不到被愛、丈夫感受不到被尊重,不知不覺,志堅和淑琳陷入惡性循環當中,就是艾瑪迅·埃格里斯博士(Dr. Emerson Eggerichs) 在《女人要愛,男人要尊重》一書指出的婚姻中"爱" 與"尊重" 的"瘋狂循環"。"瘋狂" 指的是我們不斷重複同樣的事,任憑負面效應循環往復。當妻子感受不到被愛時,她的自然傾向是以使丈夫感受不到被尊重的方式去回應;當丈夫感受不到被尊重時,他的自然傾向是以讓妻子感受不到被愛的方式去回應。妻子沒有感到被愛,她就沒有能力去尊重; 丈夫沒有感到被尊重,他就沒有能力去愛。

神非常明白我們的需要,在聖經中很清楚地告訴我們:「你們作丈夫的,要愛你們的妻子…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。」(以弗所書5:25,33)。神不單讓我們看見自己的需要,更引導我們看見配偶的需要。 女人需要的是「愛」,男人需要的是「尊重」。故此,在「瘋狂循環」中,倘若丈夫或妻子,肯先停下來向對方表達他的愛、或實踐她的尊重,兩人之間的「瘋狂循環」 才可能停止。 在我們軟弱的天性裡,若要妻子尊重一位苛刻無情的丈夫,委實很難做到;同樣,若要丈夫愛一位向來將他輕看的妻子,也相當為難。然而,我們若在神裡面就不一樣,因為深知神要賞賜一切願意靠著祂的能力和恩典,肯率先從「瘋狂循環」中走出來的人。無論是妻子或丈夫,若肯為神的緣故這樣待對方,終必體驗個中的意義和價值。

讓我們嘗試操練一下「愛」和「尊重」的表達吧!倘若妻子肯克制自己,不對丈夫說:「你心裡根本沒有我。」反而說:「你剛才的表現使我感受不到你的愛,我是否做了什麼事使你感到不被尊重呢?」倘若丈夫回答說「是!」,你可以這樣回應:「使你有這樣不被尊重的感覺,我向你道歉,對不起!你願意原諒我嗎?我怎樣做會使你感到被尊重?」同樣,作丈夫的可以將句中的「愛」字換成「尊重」。深信以上的操練必能使雙方體驗意想不到的果效,從而增進夫妻間的感情。

但願我們因著對配偶不斷加深的認識,又因著對神的順服,可以活出神所喜悅的樣式,以至夫妻能一起承受神所賜的生命之恩!

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、凡事都能作。」(腓立比書 4:13)